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郭濤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av67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56151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44369864_1156151527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向本處申請相關補助費一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檢附「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請貴會協助宣導相關人員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10月9日府授政三字第1143008952號函辦理。

二、本府為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向本府申請之補助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確實辦理相關補助資訊公告及注意相關身分揭露事宜，請各單位協助宣導相關人員後續申請補助費時，請依法檢附「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附件），以資適法。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6/07/31
18:36:09
文
章